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年，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依法合规独立行使职权，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各项工作，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本年度监事会共召开会议7次，监事成员出席了全部7次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对外担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等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了解掌握公司对外投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情况、日常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参与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现将2021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年度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1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7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情况如下：

时间	届次	会议议案
2021年1月21日	五届二次	1. 《关于为鹰潭泓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1年3月30日	五届三次	1. 《关于为浙江华西铂瑞重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1年4月13日	五届四次	1. 《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021年4月25日	五届五次	1. 《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 《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 5.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年4月27日	五届六次	1. 《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1年8月24日	五届七次	1.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1年10月26日	五届八次	1. 《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

2021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会议规则》等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发表了如下意见：

（一）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及全体成员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等方式认真履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经营事项的决策过程、全面了解和掌握公司的总体经营情况，加强对董事、高管的履职行为的监督，规范运作。监事会认为：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依法经营、合规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过程中未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股东和员工权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协同公司内审部，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检查，查阅了公司财务相关资料和数据，强化了公司财务运作监督工作。监事会认为：2021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相关准则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公司对外投资及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参与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的决策过程，定期跟踪公司重大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公司依据董事会制定的方针路线，根据经济环境和公司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对外投资策略，终止投资收购鹰潭泓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70%股权；发起设立华西能源矿物铸件新材料有限公司，探索布局新兴行业，为公司业务结构调整、未来发展打下基础。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议了公司与关联方的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监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战略方针和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公司严格遵守“公开、公正、合理”的市场原则，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在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审议过程中，按照相关规定，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申请了回避，独立董事对关联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

（四）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查了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认为：公司已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实施了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事项，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逾期违规对外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等情形，不存在因

担保事项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五）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逐渐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公司编制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六）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业务部门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证券事务部能够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完成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存档等工作，未发现有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公司及相关人员亦未发生因违反规定或涉嫌内幕交易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计划

2022年，公司监事会将严格履行肩负的各项职责，持续加强监督职责，坚决贯彻公司的战略方针，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监督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监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加强自身学习，掌握新修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和履职能力，做好各项监督工作，切实保护公司和股东权益，促进公司规范、健康、持续发展。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7日